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71,223,388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246,1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60.6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蔡高明董事長、胡傳斌董事、張俊董事、魏國峰董事、周昌湘董事、林玉寬獨立董事、趙崇華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蓓會計師、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主席：蔡高明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29,850,639 元(占獲利金額 10%，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4,925,320 元(占獲利金額 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46,107 權)

共計 59,506,8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57,489 權(1,698,019 權)	95.7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514 權(12,514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36,874 權(2,535,574 權)	4.2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129,074,926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46,107 權)

共計 59,506,8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992,494 權(1,733,024 權)	95.7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513 權(12,513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01,870 權(2,500,570 權)	4.2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經授商字第 11430104840 號函及公司法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46,107 權)

共計 59,506,8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317,566 權(2,058,096 權)	96.3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527 權(12,527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76,784 權(2,175,484 權)	3.65%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17 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針對被動元件市場，年初訂單算穩定但還是有很多市場不確定性，車市相對疲軟，EV 是否持續發熱、AI 是否成熟、歐洲市場主要車規客戶在 114 年巨幅下滑，台灣市場成長、大陸市場表現優異、美洲市場相較其他市場穩定，年底受惠於 AI 伺服器、AI PC 及電動車成長等高階應用需求，帶動產業進入「結構成長＋循環回升」的雙重動能。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整體被動元件供應因應高階產品需求，搶攻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等高階市場，整體產業呈現結構性成長和景氣循環復甦，AI 伺服器的被動元件用量顯著增加，主要原因是 AI 伺服器需要支援多顆 GPU，這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量大幅上升。根據資料，一台 AI 伺服器的 MLCC 用量可能是傳統伺服器的 4 到 5 倍，並且這些元件的規格要求也持續升級，以應對高電流和高壓的需求。此外，AI 伺服器的發展也推動了被動元件產業的升級，預計在未來幾年內，被動元件市場將迎來新的結構性成長動能。

電動車與車用電子進入自動駕駛時代，無人機的發展等等，被動元件用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消費性電子雖較為低迷，但其他及工業用及儲能仍是上升，終端在年底因為銀價上漲元件開始上漲上大量備庫存，一般規格的 MLCC、電阻需求也回溫，技術升級與高階應用對高壓、大電流的被動元件大量需求增加，帶動產品規格升級與單價提升。市場規模預期增長，根據研調機構 Global Information，現行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價值約為 369.2 億美元，11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08.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5.49%。

根據最新的市場分析，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在 114 年將達到 1,587 億美元，預計到 121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7.5%。這一增長主要受到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廣泛應用以及政府投資的推動。

電動車及 AI 成長看好，如下成長規模



目前市場對高階產品的拉貨力道強勁，使出口值年增長。因電動車、綠能及工控及部份 AI 成長動能，各廠商積極布局，廠商加速生產高階、利基型產品，產能稼動率提升。

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產業，長期聚焦薄膜元件技術與特殊領域精密元件研發製造，精準把握全球及臺灣地區被動元件產業，由傳統消費電子驅動轉向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人工智慧、高效運算 (HPC)、5G、物聯網 (IOT) 等高階應用帶動的

結構性成長趨勢，主動規避主流市場大廠價格劇烈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以差異化產品策略與高端市場佈局，構築穩定獲利根基與優質客戶生態。

(一)產品策略：聚焦高階精密，優化結構升級

面對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化，本公司持續推進產品結構轉型，逐年擴大特殊型、高精密、高附加值產品比重，核心佈局車規級薄膜高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檢測電阻、高功率電阻、高壓電阻、耐突波電阻、抗硫化電阻，以及特殊規格厚膜電阻、高階 MELF 精密電阻等特色產品線。通過持續擴充高階產品產能、精進產品規格與性能特性，全面滿足高端應用場景對被動元件的嚴苛要求，擺脫低階同質化競爭，以技術與品質壁壘鞏固市場地位。

(二)市場策略：深耕歐美高端，鎖定高景氣賽道

本公司以歐美成熟高端市場為核心拓展重點，業務聚焦汽車電子、物聯網、醫療電子、新能源、工業控制及高端消費電子六大應用領域。上述賽道受 5G 普及、AI 產業規模化啟動、電動汽車持續成長、綠色能源政策推進及工業自動化升級帶動，具備長期穩健的需求動能；且本公司核心客戶均集中於上述高景氣產業，受整體市場週期波動影響相對較小，為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三)研發策略：堅持技術創新，構築核心壁壘

研發創新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推進技術革新與產品反覆運算，不斷提升進階精密電阻的電氣特性、穩定性與精密度，優化特殊規格厚膜電阻、高階 MELF 精密電阻的產品品質，以技術升級匹配高端客戶的定制化、高性能需求，持續強化在特殊精密被動元件領域的技術領先性。

(四)營運服務：強化配套能力，提升客戶粘性

本公司秉持價格合理、快速交貨、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生產配套設施與供應鏈體系，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全方位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憑藉高效的交付能力、穩定的產品品質與貼心的客戶服務，深化與全球高端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依託高端客戶的持續支援，實現業務規模與經營效益的同步提升。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14 年度，雖整體被動元件市場增長幅度有限，但本公司憑藉差異化產品策略、高端市場佈局及優質客戶結構，被動元件業務整體仍維持穩健表現，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一)市場開拓與銷售：全球化佈局深化，核心業務穩步擴容

面對傳統市場需求格局調整的挑戰，公司堅持“全域佈局、精準突破、客群深耕”的市場戰略，持續拓展業務邊界，實現市場規模與品質雙提升。

1、全球化佈局持續完善

聚焦高潛力新興市場，重點推進歐洲、印度、南美洲區域業務拓展。歐洲市場突破核心國家業務局限，將佈局延伸至代工產業集聚區域及東歐市場，形成全域覆蓋態勢；印度市場通過設立當地語系化銷售觸點，快速對接區域需求，業務規模穩步擴大；南美洲市場開拓取得關鍵性突破，客戶群體持續擴容，市場滲透率顯著提升。

2、重點領域精準破局

緊扣產業升級趨勢，聚焦高附加值賽道。臺灣區深耕 AI/IOT 應用領域，相關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美洲區持續滲透 AI 核心客戶，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大陸區聚焦汽

車產業核心環節，重點佈局三電系統、BMS 相關專案，訂單獲取能力增強；印度區以工業製造、電動車、物聯網為核心發力點，同步兼顧電錶等細分市場，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3、核心客戶深度綁定

瞄準行業頭部企業及高潛力合作夥伴，建立全方位服務體系，深化需求對接與合作共贏。成功鞏固與全球知名電子企業、汽車核心零部件供應商等行業標竿的合作關係，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拓展特殊品、功能型產品供應，向綜合服務商轉型；覆蓋 EMEA 區域的歐洲汽車代工龍頭企業，公司憑藉優質服務與產品實力獲評 A 級供應商，實現批量訂單落地；印度區域核心能源企業等合作夥伴合作持續深化，為區域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二)產品結構優化：差異化佈局，高端化轉型提速

結合各區域產業發展特徵、市場競爭格局及客戶需求差異，實施區域定制化產品策略，推動客戶結構升級與產品高端化轉型，提升整體盈利水準。

臺灣區：擺脫傳統基礎元器件依賴，聚焦 AI 場景專用特殊品及合金類高附加值產品，實現業務結構向高端化、專業化轉型，增長顯著；

美洲區：針對全球高端車企、知名電子設備廠商等核心客戶，以高毛利產品為核心，構建定制化服務與聯合研發模式，深度綁定核心客戶供應鏈；

歐洲區：聚焦高利潤產品與特殊品推廣，著力打造薄膜電阻領域核心供應商形象，同步拓展超容、熱敏等潛力產品，相關產品認證工作有序推進，已形成明確市場需求意向；

大陸區：深化核心客群合作粘性，拓展客戶應用場景，成功延伸為知名醫療設備企業旗下動物醫療板塊核心供應商，實現從單一領域向多元場景的業務拓展；

印度區：在穩定基礎產品訂單規模的同時，積極引導客戶切換至利基產品賽道，逐步實現對部分國際知名品牌的替代，提升產品附加值與市場競爭力。

(三)精益運營，效能持續優化

以精益管理為核心，推進產線升級、全員降本與自動化建設，實現成本控制與生產效率雙提升，夯實盈利基礎。

1、降本工作全面落地

系統性推進產線技術改造與全員降本行動，通過優化生產流程、精簡管理環節、強化資源複用等多元舉措，降本成效顯著。全年落地多項產線技改項目與批量全員降本舉措，實現製造費用合理優化，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撐。

2、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

穩步推進自動化設備導入與機聯網建設，聚焦核心生產環節，完成多款自動化設備的試產與量產應用；機聯網系統覆蓋多個關鍵制程站，實現生產資料互聯互通與智慧化管控。通過技術升級，生產效率實現穩步提升，人均產出水準顯著改善。

(四)全面品質提升：體系健全，客戶認可度持續增強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強化全流程品質管制，完善品質管控體系，核心客戶審核與體系認證均取得優異成果，彰顯公司高品質管理水準。順利通過國際知名工業企業高標準稽核，評分遠超合格基準，充分體現公司在品質管控、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綜合實力；針對全球知名電子元器件廠商、國際汽車零部件企業等核心客戶的稽核中，均以優異成績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成功通過 TIPS 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A 級再驗證，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為可持續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工藝改進與技術創新：研發賦能，核心競爭力提升

堅持技術驅動戰略，持續推進工藝升級與新產品開發，完善產品線佈局，優化成本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壁壘。

1、產品研發多點突破

薄膜電阻領域：完成多款新制程與產品系列導入，涵蓋長邊薄膜電阻、長邊合金電阻、高功率薄膜電阻、熱跳線元件等多個品類，實現產品功率、性能及應用場景的全面拓展，產品線完整度與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

厚膜電阻領域：聚焦汽車級高端應用，完成多款新品開發，包括無鉛耐高壓、高功率車規電阻，超低阻產品及柱狀電阻阻值擴充等，成功拓展汽車產業應用場景，提升高端市場份額。

2、原材料優化降本

強化供應鏈管理，完成多款新材料認證與自製材料導入，通過材料替代與自主研發，有效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帶動整體成本結構優化，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三、實施成果

114 年度公司全面落實經營方針並取得顯著成效：市場端通過全球化深耕與高價值賽道聚焦，歐洲、印度、南美洲等區域佈局持續完善，AI/IOT、汽車電子等核心領域業務快速增長，高價值訂單占比穩步提升，全域增長極格局初步形成；產品端以高端化升級與區域定制化為核心，成功拓展特殊品、車規級等高毛利品類，實現部分國際品牌替代，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運營端深化精益降本與數位化智能化融合，產線技改、全員降本項目成效顯著，自動化與機聯網建設有序推進，全鏈條運營效能與人均產出同步提升；品質端構建全價值鏈品質管制體系，順利通過多項國際一流客戶稽核與權威體系認證，品牌公信力與客戶合作粘性持續增強；技術端加大核心創新與供應鏈自主化投入，薄膜、厚膜電阻等產品工藝與性能實現突破，新材料導入與自製有效優化成本結構，技術壁壘進一步築牢；發展端有序推進核心產品產能擴充與多廠區節能改造，產能供應能力顯著提升，綠色低碳運營成效突出，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公司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114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3,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494,075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675,360 仟元，稅前淨利 279,888 仟元。114 年度營收金額較預算達成率為 84%，較前期增加 4%；預估未來 AI、5G、IOT、車用、醫療及各高階科技產業漸趨成熟而用量增加，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本公司積極針對高階元件投入擴產，預期營收也將有機會進一步拉升，顯示本公司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長期來看，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物聯網、高效運算（HPC）、綠色能源等新興應用，將持續驅動被動元件產業的長期需求增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緊抓產業結構性成長與行業週期回升的雙重動能，堅守特殊精密被動元件核心賽道，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強化技術研發、深耕高端市場、完善服務體系，夯實企業永續經營基礎，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品服務，成為被動元件產業最佳供應商，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價值。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財務預測資訊。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13
	速動比率(%)	349.37
	利息保障倍數	21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3
	權益報酬率(%)	6.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5
	純益率(%)	8.29
	每股盈餘(元)	1.86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量產 ARW..A 0508 長邊薄膜車規電阻
2. 成功提升 ARM..A/ART..A/ARTP..A 硫化 1000 小時規格
3. 成功量產 CSM 合金電阻 3mΩ/4mΩ 低阻值規格擴充
4. 成功量產 THJ 熱跳線產品
5. 成功量產 ART..A 功率規格提升
6. 成功開發 ARHP 車用薄膜高功率電阻
7. 成功開發 ART..A/AR..A 10Ω 以下低阻值規格擴充
8. 成功量產 HVRG/HVRG..A 無鉛高壓厚膜電阻
9. 成功量產 CR..A 超高功率開發(2512-3W/2010-2W)
10. 成功量產 CRG/CRG..A High Power 無鉛厚膜電阻
11. 成功量產 LRP-0805 型別車規合金電阻
12. 成功量產 CS..A (0508 / 1020) 低阻長邊電極厚膜電阻
13. 成功量產 CSTF06..A(1R~10R) 車規低阻薄膜電阻
14. 成功提升 PWR..A/HVR..A 硫化測試能力(105°C 1000hrs)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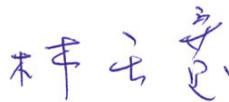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玉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3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頤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BF19032_10.1.2.116_0453_2026/04/24 16:19:19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頤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BF19032_10.1.2.116_0453_2026/04/24 16:19:19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頤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0010012 10.1.2-115 0403 2026/04/24 10:20:13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0010032 10.1.2-115 0403 2026/04/24 10:20:13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劉倩瑜

劉倩瑜



0010032 10.1.2-115 0403 2026/04/24 10:20: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438	16	\$ 681,70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30,653	13	563,93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26,041	6	126,6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592	1	27,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2,815	13	468,02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06	－	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8	－	10,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	－	1,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4	－	5,744	－
130X	存貨		747,320	18	696,023	18
1410	預付款項		54,853	1	53,16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34	－	2,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7,698	68	2,637,240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298	29	1,226,70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28,423	1	21,132	－
1780	無形資產		12,115	－	6,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62	1	24,2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75	1	37,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8,473	32	1,316,147	33
1XXX	資產總計		\$ 4,096,171	100	\$ 3,953,387	100

（續 次 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9,029	5	\$	160,2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0	1		15,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163	7		265,7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1	－		20,1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9	－		7,8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37	1		19,9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29	－		3,7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608	14		493,08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83	－		30,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1,2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110	1		13,8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8	－		4,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28	1		50,081	1
2XXX	負債總計		606,736	15		543,167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8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252	9		34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696	29		1,129,666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0	－		2,1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66,177	85		3,389,767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58	－		20,453	－
3XXX	權益總計		3,489,435	85		3,410,220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96,171	100	\$	3,953,387	100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75,360	100	\$	2,581,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998,731)	(75)	(	1,913,189)	(74)
5900 營業毛利			676,629	25		667,951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79,916)	(7)	(	182,992)	(7)
6200 管理費用		(	164,700)	(6)	(	166,0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432)	(3)	(	73,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7	-		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6,931)	(16)	(	421,653)	(17)
6900 營業利益			259,698	9		246,2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98	-		9,987	-
7010 其他收入			17,605	1		21,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520)	-		24,366	1
7050 財務成本		(	1,293)	-	(	2,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0	1		52,816	2
7900 稅前淨利			279,888	10		299,1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	58,088)	(2)	(	54,5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800	8	\$	244,57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44	-	\$	15,7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	-	\$	15,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44	8	\$	260,30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79	8	\$	242,1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21	-	\$	2,4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739	8	\$	256,6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05	-	\$	3,649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0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	16,804	\$	3,290,729	
本期淨利			-		-		-		242,120		-		242,120		2,458		244,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31		14,531		1,191		1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120		14,531		256,651		3,649		260,3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82		-		(26,18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3		(6,06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809)		-		(140,809)		-		(140,80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本期淨利			-		-		-		-		218,179		-		218,179		3,621		22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0		2,560		(816)		1,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79		2,560		220,739		2,805		223,54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1		-		(24,2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91)		12,39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329)		-		(144,329)		-		(144,32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66,252	\$	-	\$	1,191,696	\$	4,700	\$	3,466,177	\$	23,258	\$	3,489,435	

董事長：蔡高明



~15~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9,888	\$ 299,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	(478)
折舊費用	214,127	216,265
攤銷費用	5,745	4,797
利息收入	(11,389)	(9,979)
利息費用	1,293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5,597)	(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5	110
減損損失	6,0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08	(257,793)
應收票據	6,695	1,449
應收帳款	(72,249)	1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1,127
其他應收款	(3,398)	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	675
存貨	(49,276)	102,735
預付款項	(5,453)	7,5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549	(19,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4	1,556
其他應付款	5,524	4,4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34	(2,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226	361,482
收取之利息	11,403	10,011
支付之利息	(831)	(2,250)
支付之所得稅	(60,971)	(40,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27	328,294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529)	(\$ 117,0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206	17,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09)	(170,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29)	(4,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87)	(274,2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長期借款	(19,932)	(19,543)
租賃本金償還	(9,800)	(9,5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	302
發放現金股利	(144,329)	(140,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57)	(169,589)
匯率影響數	(7,247)	4,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64)	(110,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702	792,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438	\$ 681,702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1:11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83 號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1.2.115 0453 2026/04/24 15:21:11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BF19032 10.1.2.115 0453 2026/04/24 15:24:25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067	8	\$ 357,7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30,653	13	539,87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48	－	2,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1,728	8	302,82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7,160	10	286,9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	7,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	－	1,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4	－	5,744	－
130X	存貨		633,265	16	620,733	16
1410	預付款項		33,719	1	31,5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90	－	2,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6,123	56	2,158,785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702	12	435,54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918	29	1,194,93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577	1	12,822	－
1780	無形資產		10,998	－	5,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62	1	24,2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41	1	35,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1,198	44	1,708,825	44
1XXX	資產總計		\$ 3,997,321	100	\$ 3,867,610	100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7,274	4	\$ 137,9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205	7	253,7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8	－	13,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29	－	4,8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37	1	19,9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85	－	3,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168	12	433,41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83	－	30,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1,2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58	1	8,1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8	－	4,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76	1	44,424	1
2XXX	負債總計			531,144	13	477,843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252	9	34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696	30	1,129,66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0	－	2,140	－
3XXX	權益總計			3,466,177	87	3,389,767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7,321	100	\$ 3,867,610	100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44,518	100	\$	2,249,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820,845)	(77)	(	1,707,116)	(76)
5900 營業毛利			523,673	23		542,76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841)	-	(	7,5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09	-		11,8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3,341	23		547,080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9,605)	(5)	(	108,505)	(5)
6200 管理費用		(	140,887)	(6)	(	143,3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432)	(3)	(	73,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	-	(	1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810)	(14)	(	325,078)	(14)
6900 營業利益			200,531	9		222,0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8	-		4,000	-
7010 其他收入			16,557	1		1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56)	-		24,037	1
7050 財務成本		(	1,085)	-	(	2,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5	1		13,4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9	2		58,099	3
7900 稅前淨利			253,730	11		280,10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	35,551)	(2)	(	37,981)	(2)
8200 本期淨利		\$	218,179	9	\$	242,12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0	-	\$	14,5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0	-	\$	14,5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739	9	\$	256,65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0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本期淨利		-	-	-	-	242,120	-	242,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31	14,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0	14,531	256,65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82	-	(26,1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3	(6,06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809)	-	(140,8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本期淨利		-	-	-	-	218,179	-	218,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0	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79	2,560	220,739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1	-	(24,21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91)	12,39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329)	-	(144,329)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366,252	\$ -	\$ 1,191,696	\$ 4,700	\$ 3,466,177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53,730	\$ 280,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	122
折舊費用	204,938	206,597
攤銷費用	5,341	4,393
利息收入	(3,549)	(3,992)
利息費用	1,085	2,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4,925)	(13,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4,677)	(7,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4,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5	(233,683)
應收票據	(103)	(493)
應收帳款	(8,787)	19,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69)	(30,844)
其他應收款	(683)	1,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6	675
存貨	(12,532)	94,938
預付款項	(2,172)	15,2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	(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296	(19,157)
其他應付款	5,992	2,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1	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738	315,323
收取之利息	3,563	4,038
支付之利息	(831)	(2,250)
支付之所得稅	(39,616)	(30,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854	286,274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4,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61)	(165,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11,037)	(3,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2)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40)	(203,6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短期借款	-	(140,158)
償還長期借款	(19,932)	(19,543)
租賃本金償還	(5,718)	(5,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	302
發放現金股利	(144,329)	(140,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175)	(165,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61)	(82,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728	44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67	\$ 357,728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515,8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179,6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817,9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169,877,5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東紅利	129,074,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0,802,607

註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9,074,926元，每股約1.10元。

註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u>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第237條修正文字。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